1. **於網路上傳「親暱影片」，合於「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」之要件，涉犯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。**
2. **捏造不實的情節（未經求證或有具體事證的情形）並在臉書、微信等部落格網站公開發佈，將涉犯刑法第311條誹謗罪。**
3. **在別人臉書上留下的侮辱性詞語，恐將觸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。**
4. **將他人電話、臉書、微信或LINE等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，不當利用散布於眾的舉動，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。**
5. **105年3月台北市發生隨機傷(殺)人事件，有些民眾將相關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散布、轉貼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，更造成社會恐慌，且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、第94條、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相關規定。**
6. **散布、播送或販賣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之規定。**
7. **在電腦網路上散布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恐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規定。**